JF-2008-036

合同编号：

### 天津市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

买受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买卖达成如下有关事宜：

**第一条 出卖人出售的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名 | 规 格 | 产地 | 生产  日期 | 保质  日期 | 纯度 | 净度 | 水分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 出卖人出售的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质量应符合：□国家标准；□行业标准；□企业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出卖人应提供以下相关证件：□《营业执照》；□《生产许可证》；□《商标注册证》；□《代理销售授权书》；□《经营许可证》；□其他证明文件：

**第四条** 买受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出卖人支付所购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款 元。出卖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买受人所购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交付买受人。交货地点为：

**第五条 验收**

买受人应在出卖人交货后□当场；□ 日内对所购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进行验收；验收内容包括：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包装必须帖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，注明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名称、企业名称、产品批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有效成分、含量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用途、实用技术、使用技术和方法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其他特殊要求：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双方对所买卖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确认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证明，证明化肥（农药、饲料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五条约定的，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、并要求出卖人据实赔偿并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违反本合同规定的，违约方应每日按照总价款的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其他违约责任：

**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约定事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买受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